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9年1月14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9年 1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14: 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 207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股东审议表决；
 -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请对章程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部分、股份回购部分、信息披露媒体部分、党建部分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部分的修订

1. 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在章程“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6.4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 明确不对征集投票权限制最低持股比例

在章程“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6.4 条原第三款后增加部分内容作为第四款：“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明确选举多名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将章程第 4.6.8 条原第二款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款关于股东大会选举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

4. 明确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选举程序

将章程第 5.1.2 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5. 细化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

在章程“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6.8 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和第五款：“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股权回购部分的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修改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根据新法，建议修订章程以下部分：

1. 增加可以回购股份的情形

将章程 3.2.3 条第三项修改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在章程 3.2.3 条增加两项，作为第五项和第六项：“（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规定回购实施程序

在章程第 3.2.4 条第一条第三项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因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章程 3.2.5 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 3.2.3 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或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建立回购库存股制度

在章程 3.2.5 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属于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 3.2.3 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关于信息披露媒体的修订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方便开展工作,将章程第 10.2.1 条修改为:“公司依照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将章程第 11.1.2 条、11.1.4 条、11.1.6 条、11.2.5 条中的“《中国证券报》”修改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四、关于党建部分条款的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2018)29号公告)第五条要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 修订总则的相关措辞

将章程“第一章 总则”第 1.2 条修改为:“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修改第八章章名

根据公司情况,将章程“第八章 党建工作”修改为:“第八章 党委”。

3. 修订公司党委职责的相关措辞

将章程“第八章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第 8.2.1 条修改为:“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定,行使下列职责”;将第一项修改为: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中共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将第四项修改为“(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使他们

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修订

1. 明确监事会中应当包括职工监事。

将“第七章监事会 第二节监事会”第 7.2.1 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修订选举监事的相关规定

将“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第 7.1.4 条修改为：“股东推荐的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修订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事项

将“第四章 第六节股东大会决议”4.6.2 条第三项修改为：“（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修改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表述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规定，将第 1.11 条、1.12 条、4.5.9 条、4.5.15 条、4.6.7 条、5.1.2 条、5.2.4 条、第六章章名、6.1 条、6.4 条、6.5 条、6.6 条、6.7 条、6.8 条、7.1.1 条中的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经理”、“副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5. 明确董事会表决的相关程序

将“第五章 第二节 董事会”5.2.15 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6. 增加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

将“第四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第 4.4.4 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电力章程》。

以上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

议案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修订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议对其附件《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职权和表决的相关规定

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董事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就前款第（十）项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二、其他修订

根据《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修订，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四条第十二项、第四条第十七项、第十条第六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经理”改为“总经理”，“副经理”修改为“副总经理”。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电力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

议案三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修订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议对其附件《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增加股份回购部分条款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修改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根据新法，参考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建议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部分：

1. 在第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七项：“（十七） 审议公司回购事项”，原第十七项顺延至第十八项。

2. 在第五十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 公司回购事项”，原第七项顺延至第八项。

二、增加累积投票制相关条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参考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建议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部分：

1. 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后增加：“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 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中新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和第五款：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

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3. 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原第四款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作为第七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全文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国投电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